

「苗栗縣永和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101 年度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2 年 4 月 15 日

「苗栗縣永和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

畫查核報告

壹、查核時間：102 年 4 月 15 日

貳、查核地點：苗栗縣政府、三灣鄉公所

參、查核人員：陳炳訓、柯燕靜、蔡玉春、楊其錚、陳正昌、曾漢馨、林婷蘭

肆、查核內容：苗栗縣政府/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苗栗縣永和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伍、查核缺失：

（一）苗栗縣政府：

1.101 年度未設專簿，請補正。

2.未執行之經費應列為賸餘經費，不應再列為保留經費。

（二）三灣鄉公所：

1.100 年度保留款-永結桐心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未設立專簿管理，請補正。

2.101 年度辦理綠美化維護雇工實支 846,800 元，經苗栗縣審計室查核有兩名雇工辦理不符經費目的之工作，請公所減列金額 263,520 元，並修正成果報告。

3.100 年度以及 101 年度保護區內排水溝駁坎路面工程分別實支 1,509,995 元以及 1,720,780 元，與查核資料或專帳金額不符（101 年度 1,743,280 元），請查明。

4.查上開工程中，100 年度 8 處工址中有 2 處（工址 2、5）以及 101 年度 13 處工址中有 6 處（工址 1、5、6、7、10、12）非位於保護區內，請釐清確認實際之施作位址，位於保護區外之工址，其費用應改由其他預算支應。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苗栗縣政府：

1.101 年度保留款係保留行政作業費，屬經常性支出，年度結束並未發生權責，不宜辦理保留，請依本署 101 年 11 月 6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12210 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三灣鄉公所：

1.101 年度保留款係保留行政作業費，屬經常性支出，年度結束並未發生權責，不宜辦理保留，請依本署 101 年 11 月 6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12210 號函辦理。